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保险（C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有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年龄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法使用互联网络服务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以下情形遭受损失及产生费用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可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形：

（一）资金失窃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被保险人向银行完成挂失或冻结操作之前的损失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通过银行柜台、自动柜员机（ATM）、互联网或通信网络等进行盗刷、盗取或盗用，对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内的资金损失，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提起刑事案件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损失追溯期的时长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个人账户在损失追溯期之外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身份信息失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被不法分子通过互联网窃取个人身份信息，产生的下列损失及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为处理个人身份信息失窃事件而无法正常工作导致的工资损失；
2. 因身份信息失窃引起的第三方对被保险人提起的刑事案件诉讼，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
3. 因身份信息失窃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进行心理援助及治疗时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三）网络购物欺诈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合法经营的、包裹物流状态可追溯的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上购买商品、服务的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的卖家未实际发货，被保险人已向卖家提出退款或经济损失补偿的请求，但未能获得退款、补偿，对于被保险人已实际支付的货款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在提交订单并付款成功后，因遭受卖家的欺诈或诱导，导致其在未实际收到货物、享受服务的情况下，由本人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进行了确认收货操作，或者平台系统按照收货规则自动完成确认收货；
2. 卖家账户被盗用或冒用时，因遭受盗用者或冒用者的欺骗或诱导，导致被保险人在未实际收到货物、享受服务的情况下，由本人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进行了确认收货操作，或者平台系统按照收货规则自动完成确认收货。

（四）应急响应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为避免和减少损失扩大，保险人可以指派经保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咨询顾问或事故处理专家对损失进行风险咨询与评估、事故处理与理

赔鉴定等应急服务及解决方案时产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并扣除相应的免赔额（率）后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被指定的专业机构开展工作应给予相应配合。如保险合同未列明第三方专业机构，保险人可以指派经被保险人认可的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专业机构。

1、检测、鉴定费用

被保险人出于以下目的指定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服务所产生的必要费用、成本和支出：

- (1) 确认保险事故是否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
- (2) 确定保险事故的原因；
- (3) 确认保险事故的影响程度与范围；
- (4) 避免或降低保险事故的建议。

2、通知费用

由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而寻求法律咨询或法务代理、通知第三者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主管机构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支出。

第四条 在72小时以内、由同一原因引起的系列保险事故被视为一个保险事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所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欺诈、违法、犯罪行为，故意、蓄意或明知故犯的错误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任何基础设施故障或供应中断，包括但不限于：

- 1、机械故障，包括任何机器设备的物理性故障、腐蚀及磨损；
- 2、电气故障，包括电力或电压突然升高、短路；
- 3、公共供应系统故障，包括供电、供水、供气中断等；
- 4、通讯系统、电信系统、卫星系统、第三方互联网服务或卫星服务中断或故障；
- 5、空调系统故障。

(三) 国家行为、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四) 被保险人在未收到第三人欺骗或诱导的情况下，在网络购物时主动确认收货的行为；

(五) 任何战争、敌对行动、军事、武装冲突、入侵、罢工、内战、叛乱、革命、骚乱、暴动、暴乱、戒严行为、篡权行为、间谍行为、恐怖活动等；

(六) 被保险人遭受诈骗导致的个人账户内的资金损失；

(七) 任何因自然灾害所引起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暴雨、地震、泥石流、雷击、海啸、台风、飓风、太阳耀斑等；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获悉或可以合理预见保险事故发生的；

(九) 被保险人非法收集、获取、使用或自行公开的信息，或者市场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和公司信息；

- （十）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个人信息泄露；
- （十一）任何由于被保险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行职责时的错误行为、错误陈述或误导性的陈述、遗漏或疏忽、或者其他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行为；
- （十二）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未经对方授权，主动攻击、潜入他人网络所引起的对方防御、反攻击等行为所导致的网络安全事故；
- （十三）任何污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固态的、液态的、气态的、生物的或致热的刺激物或致污物；
 - 2、电磁能、电磁场、电磁辐射；
 - 3、核能、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其他辐射能和放射性污染；
 - 4、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如发生下列损失、费用及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间接损失；
- （二）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以外的任何类型的数字货币（例如比特币、以太坊、瑞波币、IOTA）的损失；
- （三）任何交易损失或交易中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电子资金在转账、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货币价值的损失、减少或损害；
 2. 因无法交易、投资、剥离、购买或出售金融证券或任何形式的金融资产所导致的损失；
 3. 任何资产无法获利或无法增值的损失；
 4. 任何资产价值波动产生的损失；
- （四）有形资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由此引起的间接损失，包括有形资产无法使用的损失；
- （五）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各类免赔额（率）。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针对各项保险责任的分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对于一次保险事故的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及各个分项赔偿限额。

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合同约定的延长报告期内的多项损失累计赔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针对各项保险责任保障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项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或其代表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人规定的期限内认真整改。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如保险人指派第三方专业机构，被保险人应给予配合。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及时对事故现场取证，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或事故鉴定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事故鉴定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个人账户、个人身份相关信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互联网及网络安全建设的各项规定，并按照个人设备制造商或供应商所推荐的方法使用及维护，以及采取以下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一）在建议安装安全补丁后的14天内提供、维护和更新个人设备上的操作系统；

（二）部署适合的系统、设备和数据安全措施（例如防恶意软件解决方案）；

（三）使用安全性高的密码；

（四）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中要求的及设备制造商或供应商所推荐的预防措施。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涉及产生费用的，提供有关费用发票、单据等有关材料；

（五）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证明；

（六）涉及支付诉讼费用的，提供所涉及诉讼的传票、诉状，以及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相关诉讼费用的凭证；

（七）涉及欺诈或诱导的，提供被保险人遭受欺骗或诱导的文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短信、聊天记录、电话记录或电子邮件；

（八）资金失窃责任，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被盗刷及盗用的交易记录；

2. 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例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3. 个人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材料；
4. 发卡行或支付机构不会因保险事故向被保险人赔偿的证明材料；

（九）身份信息失窃责任，如需赔偿工资损失，还需提供被保险人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雇主出具的被保险人工资损失且不能得到补偿的证明材料；如需赔偿心理援助及治疗费用，还需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十）网络购物欺诈责任，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网络交易的记录（应包含商品信息、订单信息、卖家发货时间、买家确认收货时间、支付记录等信息）；
2. 被保险人已做出合理的向卖家寻求退款或经济损失补偿的尝试，但未能退款及获得补偿的证明；
3. 被保险人的支付流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记录、转账记录、银行账单；

（十一）保险人提出的其他合理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下列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该项保险责任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历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项保险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在其他有效的保险合同项下也可以获得赔偿或应当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第三条第（三）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在履行赔偿责任后，若被保险人实际收到所购商品和/或享受服务的，应向保险人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赔款。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5%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按照短期费率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未经保险人事前书面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等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投保本保险合同的所有情形，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未经保险人事前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转让任何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任何权利以及利益。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中，任何条款的不可执行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执行力，如果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与其他法律法规有抵触或不可执行，应当由相同或类似内容的可执行法律法规或有效条款更新或取代。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损失追溯期】：是指由被保险人向银行完成挂失或冻结账户的操作之时起，向前追溯的时间段。

【个人账户】：是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或第三方机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存在的、在规定有效期内的、已激活可正常使用的个人账户，包括：存折账户、银行卡账户、借记卡、信用卡以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网银账户、手机银行账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宝、财付通账户。

【身份信息失窃】：被保险人被第三方通过互联网窃取个人身份信息，已经或可能合理地

导致个人身份信息的不当使用的事件。不当使用事件分为两种类型：一是指盗用者利用被盗者的身份信息，假冒被盗者从事不当行为；二是指盗用者利用被盗者的个人信息获取被盗者的现有帐户、相关信息等。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工资损失】：被保险人仅因处理身份信息失窃事故而损失的工资收入的实际数额。

自营职业者工资损失的计算必须以上一年度的纳税申报记录为依据。

【恶意软件】：任何未经授权或非法的软件或代码（如病毒、间谍软件、计算机蠕虫、特洛伊木马、rootkit、勒索软件、键盘记录程序、拨号程序和流氓安全软件），旨在对个人设备或计算机网络进行访问或破坏。

【个人设备】：用于创建、访问、处理、保护、监视、存储、检索、显示或传输数据的任何设备（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电话等）。个人设备不包括智能家居设备。

【网络安全事件】：因网络恶意行为、网络恶意软件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网络、计算机系统和电子介质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损坏、丢失，或被保险人的网络遭受拒绝服务攻击，使用网络丧失稳定运营的状态，不能保证被保险人所存储、传输、处理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的事件，包括：

1. 由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的第三方看管、保管或控制的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获取、访问、披露、或者丢失；
2. 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中的现有软件、应用程序或数据所遭受的任何丢失、更改、损毁或损坏；
3. 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感染了恶意代码，或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向第三方传输恶意代码；
4. 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遭受了拒绝服务攻击；
5. 网络勒索威胁。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